

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开山股份、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通过对资金来源情况的了解，我们认为公司计划用于投资理财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。公司运用自有资金灵活理财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及投资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。

2、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，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，为防止资金闲置，用于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和制度，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。

我们同意公司投资理财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 王秋潮 陈希琴

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四日